宁夏回族自治区眼角膜捐献条例

(2020年7月28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)

第一条 为了鼓励支持和规范眼角膜捐献工作,保障人体健康,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,根据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,结合自治区实际,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眼角膜捐献的登记、接收、分配、使用及其管理活动。

第三条 眼角膜捐献应当遵循自愿、无偿的原则,遵守相 关法律、法规和医学伦理。

捐献人的捐献意愿、捐献行为和人格尊严受社会尊重和法律保护。

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强迫、欺骗或者利诱他 人捐献眼角膜,不得利用眼角膜捐献牟取非法利益,不得买卖

眼角膜。

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眼角膜捐献工作 机制,保障眼角膜捐献工作有关经费。

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 区域内眼角膜捐献的监督管理工作。

红十字会负责眼角膜捐献的宣传动员、登记见证、人道救助、缅怀纪念等工作。

公安、民政、交通运输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为眼角膜捐献 工作提供便利条件,做好相关工作。

新闻媒体应当开展眼角膜捐献工作的公益性宣传,普及相关知识。

村民委员会、居民委员会(社区)支持依法开展眼角膜捐献工作的公益性宣传。

第六条 红十字会应当向社会公布眼角膜捐献登记机构的 地址、联系方式、工作时间和工作流程。

第七条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有权依法自主决定捐献眼角膜;自主捐献的,应当采取书面形式,也可以订立遗嘱。

自然人生前未表示不同意捐献的,该自然人死亡后,其配偶、成年子女、父母可以共同决定捐献,决定捐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。

鼓励个人登记为眼角膜捐献志愿者。眼角膜捐献志愿者有权变更或者撤销志愿登记。

第八条 医疗机构内设置眼库的,应当符合国家眼库管理规范和自治区眼库设置规划,向自治区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。

自治区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眼库管理规范, 组织专家对眼库进行评估,及时公布评估结果。

第九条 捐献人死亡后,捐献人的配偶、成年子女或者父母应当及时告知办理捐献登记的红十字会;红十字会应当及时通知眼库做好眼角膜获取前的准备工作。

眼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眼角膜质量评估、获取、保存、数据报送、启动分配等操作规范完成眼角膜的接收工作。

第十条 眼库在获取捐献人眼角膜前,应当以适当的方式 举行尊重逝者的仪式,由人体器官捐献协调员按规定见证获取 过程。 眼角膜获取后, 眼库工作人员应当对捐献者遗容进行符合 伦理原则的医学修复, 并参与缅怀和慰问工作。

第十一条 眼角膜的分配应当遵循公平、公正和公开的原则。

捐献眼角膜应当通过国家人体捐献眼角膜分配系统进行分配,保证捐献眼角膜可溯源。任何机构、组织和个人不得在眼角膜分配系统外擅自获取或者分配捐献眼角膜。

眼角膜捐献人的配偶、子女、父母、兄弟姐妹、祖父母、 外祖父母、孙子女、外孙子女需要眼角膜移植的,优先予以安 排。

第十二条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开展 同种异体眼角膜移植手术的医疗机构应当将本机构等待者的相 关信息全部录入眼角膜分配系统,建立等待名单并按照规定及 时更新。

第十三条 参与眼角膜捐献的组织和个人应当对眼角膜捐献人、接受眼角膜移植人的隐私和个人信息保密,不得泄露; 未经同意不得擅自公开病历资料和个人信息。

第十四条 捐献人捐献眼角膜后,红十字会应当向捐献人

家属颁发捐献纪念证书。

红十字会应当组织开展眼角膜捐献纪念活动。

第十五条 自治区红十字会可以依法设立人体器官(组织) 捐献救助基金,对已经捐献眼角膜的困难家庭予以救助。

救助基金依法筹集,自治区人民政府给予资助。

第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,利用眼角膜捐献牟取非法利益或者买卖眼角膜的,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,并处交易金额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;没有违法所得的,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;医疗机构参与买卖活动的,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,并由原登记部门撤销该医疗机构眼科诊疗科目登记,该医疗机构三年内不得再申请眼科诊疗科目登记;医务人员参与买卖活动的,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;造成损失的,依法承担民事责任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,未经备案接收眼角膜的,由 自治区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,并处五 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;情节严重的,由原登记部门撤销该 医疗机构眼科诊疗科目登记,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;造成损失的,依法承担民事责任。

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,参与眼角膜捐献工作的组织和个人泄露捐献人、接受眼角膜移植人的隐私和个人信息或者擅自公开病历资料的,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,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;造成损失的,依法承担民事责任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九条 在眼角膜捐献工作中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、滥用职权的,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;造成损失的,依法承担民事责任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,法律、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 定的,从其规定。

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。